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2 亿元。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且公司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2 亿元。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	---